

关于对潘呈恭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1）第 87 号

潘呈恭：

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圣股份”）于 2021 年 6 月 2 日披露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暨风险提示公告》显示，你因质押股份被强制平仓，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减持 1,905,454 股三圣股份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411%。三圣股份有关公告，2021 年 5 月 3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，你合计减持 3,544,389 股三圣股份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8204%。

你作为三圣股份持股 5%以上股东及董事长、总经理，未在首次减持的 15 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3.1.8 条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
2021年7月13日